

<<执行办案简明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执行办案简明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3626

10位ISBN编号：7509313627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办案简明手册》编委会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08出版)

作者：《办案简明手册》编委会 编

页数：5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执行办案简明手册>>

内容概要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并不断完善，我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日益增多，这无疑为我们学习、运用法律法规带来了诸多困难。

为了满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和当事人等办案所需，方便广大法学专业人士和普通读者学习、查询使用，作者特组织编写了“办案简明手册”丛书。

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权威：丛书约请法律实务界、学术界众多权威人士进行编选、审定，准确、权威。

2.方便：丛书按照办案、学习的特点对所涉主题进行分类，每类下面又按照效力等级进行编排，简明、方便。

3.实用：丛书编选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都是办案中最常用、最新的文件，全面、实用。

相信本套丛书一定能为您带来有益帮助，帮您化繁为简，轻松学习、办案。

<<执行办案简明手册>>

书籍目录

第一篇 综合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2006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6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试行)(2006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2006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文书立卷归档办法(试行)(2006年5月18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2002年9月x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节录)(2000年9月22日)第二篇 民事执行一、综合令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1997年1月23日)二、执行申请令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立案工作座谈会纪要(1999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1997年4月21日)三、执行费用三、执行费用令行政法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节录)(2006年12月19日)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2007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就外国执行民商事文书送达收费事项的通知(2003年7月29日)四、执行措施令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令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0日)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2005年5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2005年9月12日)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年11月2日)令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1998年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督的通知(1996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1996年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可以对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批复(1995年8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单位银行存款六个月期限如何计算起止时间的复函(1995年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1993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问题通知(2008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2005年4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1997年12月2日).....第三篇 行政执行第四篇 刑事执行

<<执行办案简明手册>>

章节摘录

三、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所持国有股被冻结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方便执行的其他财产，其他财产包括银行存款、现金、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和交通工具等，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人民法院执行股权拍卖。

四、拍卖人受托拍卖国有股，应当于拍卖日前10天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刊登上市公司国有股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拍卖人、拍卖时间、地点、上市公司名称、代码、所属行业、主营业务、近3年业绩、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原持股单位、被拍卖的国有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竞买人应具备的资格、参与竞买应具备的手续。

五、国有股拍卖必须确定保留价。

当事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拍卖的国有股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确定保留价。

评估结果确定后，评估机构应当在股权拍卖前将评估结果报财政部备案。

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六、对国有股拍卖的保留价，有关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当严格保密。

第一次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应当继续拍卖，每次拍卖的保留价应当不低于前次保留价的90%。

第三次拍卖最高应价仍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机构应当中止国有股的拍卖。

七、竞买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受让国有股的条件。

八、拍卖成交后，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关于其所持国有股拍卖结果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国有股被拍卖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通知上市公司。

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九、国有股拍卖后，买受人持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以及买受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买受人身份性质的法律文件，按照

<<执行办案简明手册>>

编辑推荐

《执行办案简明手册(最新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执行办案简明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